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8-034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雷科防务;证券代码:002413)自2018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停牌,同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因公司正在筹划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相关程序,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8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及相关各方仍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定计划于2018年3月5日前披露相关预案或报告书。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8日、2018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2018-032)。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及相关各方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8-021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购买资产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闻传媒,证券代码:000793)自2018年2月1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核实及论证,上述事项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2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前述停牌期满,根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日、2月8日、2月22日、3月1日、3月8日、3月15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有关各方以及中介机构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商务谈判等工作尚未完成。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8-019
债券代码:122322 债券简称:14银河G2
债券代码:136655 债券简称:14银河G3
债券代码:136656 债券简称:14银河G4
债券代码:123088 债券简称:15银河04
债券代码:135858 债券简称:16银河F1
债券代码:145048 债券简称:16银河F2
债券代码:136455 债券简称:16银河G1
债券代码:136456 债券简称:16银河G2
债券代码:143158 债券简称:17银河G1
债券代码:143294 债券简称:17银河G2
债券代码:145356 债券简称:17银河F1
债券代码:145428 债券简称:17银河F3
债券代码:145429 债券简称:17银河F4
债券代码:145516 债券简称:17银河F5
债券代码:145517 债券简称:17银河F6
债券代码:145752 债券简称:17银河F7
债券代码:145753 债券简称:17银河F8
债券代码:145862 债券简称:17银河F9
债券代码:145863 债券简称:17银河10
债券代码:150019 债券简称:17银河11
债券代码:150090 债券简称:18银河F1
债券代码:150091 债券简称:18银河F2
债券代码:150146 债券简称:18银河F3
债券代码:150147 债券简称:18银河F4
债券代码:143492 债券简称:18银河G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主协议〉争议仲裁案仲裁通知》。公司现就该笔仲裁情况作出自愿性公告如下:

2018年1月19日,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基金”)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请求公司偿还四笔回购交易项下融资款共计人民币144,670,000元,偿还融资利息共计人民币398,337.86元,并自四笔回购交易到期结算日起分别按日计算偿付补息及罚息。

经公司核查,与太平基金进行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为公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产品“银河汇达易禾10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易禾109号”)。易禾109号为公司经纪客户,公司为易禾109号提供交易指令申报服务。太平基金因无法就违约处置方案与易禾109号委托人协商达成一致提请仲裁。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仲裁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2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披露的《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一、本次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理财收益(元)
1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I170652)	保本保证收益型	8,000	2017年11月20日	2018年3月20日	120天	1,130,958.90
2	中国光大银行青岛分行	2017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二七期产品6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17年11月20日	2018年3月20日	120天	750,000.00

公司已于2018年3月20日赎回上述两款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35,000万元。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18-013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增加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1月16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公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号)。2018年3月20日,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12,000万元,取得收益673,150.6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25%。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万	2018年1月16日至2018年3月20日	3.25%	12,000万	673,150.68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0元。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18-014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增加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增加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2017年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增加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人民币万元)	实际收益(人民币元)
财富班车进取2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4,000	2018年1月18日至2018年3月19日	4.90%	4,000	322,191.78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止期限	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8年1月16日至2018年4月16日	未到期	5.15%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余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7年第六及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为人民币0.7亿元,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投资额度。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18-017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资源久鑫”)持有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0,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

●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建银资源久鑫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减持不超过15,1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7.5%。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进行,且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2018年3月20日,建银资源久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 建银资源久鑫于2018年1月18日至2018年3月1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54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结果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

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 建银资源久鑫持有公司30,3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5%。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限售股份已于2017年12月19日上市流通。

3、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建银资源久鑫已于2018年1月18日至2018年3月1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54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减持价格在15.12-17.56元/股之间。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

2、减持数量及比例:

建银资源久鑫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150,000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7.5%。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3、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

6、拟减持的具体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满。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8/1/18至2018/3/12	15.12-17.56	1,545,200	0.76

(二)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300,000	15	28,754,800	14.24

(三)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四)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8-016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和成”)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会议于2018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302号)。经鉴证,截至2018年1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605.59万元,可置换金额为3,605.59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605.5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日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止。为控制风险,单笔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8-017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和成”)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 会议于2018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可置换金额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鉴证。募集资金置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8-018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和成”)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4号)核准,向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75,000,000股新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8.00元,募集资金总额4,900,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32,924,528.3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67,075,471.70元,已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5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年产25万吨蛋氨酸项目,项目具体投资金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未剔除发行费用)
年产25万吨蛋氨酸项目	536,984.22	490,000.00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 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了先期投入, 截至2018年1月25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3,605.59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3,605.59万元对前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进行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产25万吨蛋氨酸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536,984.22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未剔除发行费用)	490,000.00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3,605.59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3,605.59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6个月。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18年3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605.5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可置换金额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鉴证。募集资金置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605.59万元,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符合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的安排,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出具了《关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302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302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8-019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日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4 月30日止。为控制风险,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该额度金额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19.78%。

2.投资期限

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止。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购买投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5.授权管理

为提高效率,对审批额度内的理财产品投资,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确定委托理财金额、期间,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受托方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应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 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 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公司内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定期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核查。

4.独立董事可以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由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的专项审计。

5.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准确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公司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实现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45 笔, 已获得收益约为1421.42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15000 万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20%进行投资理财,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18-015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辰欣天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出资金额1,530万元,出资比例为51%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与上海天慈国际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慈”)拟成立上海辰欣天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上海辰欣天慈”),作为辰欣药业与上海天慈的合作平台,开展药品与医疗器械研发以及药品销售业务,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分工合作等方式,提高双方资源、资本和资产的利用效率、降低项目成本与投资风险,为双方创造中长期、可持续的价值收益。上海辰欣天慈注册资本拟定为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辰欣药业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530万元,占上海辰欣天慈注册资本的51%,上海天慈出资人民币1,470万元,占上海辰欣天慈注册资本的49%。

2、决策程序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审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对本次对外投资合作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上海天慈国际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10月16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527室

法定代表人:李健之

注册资本:5,074.074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医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的研发,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海天慈生物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持有67.7956%的股权,为控股股东;李函璞持有上海天慈生物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为实际控制人。

2、交易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上海天慈立足于解决生物医药行业技术成果产业化难题, 在上海张江科学城购买了211亩土地,用于建设上海天慈国际生物医药成果转化基地,规划建筑面积约28万平方米,建设20栋标准厂房和配套设施,满负荷可建80条GMP药品生产线,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一期工程已经完成土建进入安装阶段,预计2019年完成全部建设工程,投入使用。

3、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上海天慈总资产540,145,030.69元, 净资产219,150,766.93元;2017年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0,526,247.08元。

4、上海天慈与辰欣药业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辰欣天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

经营范围:药品与医疗器械研发,药品销售(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二)出资情况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30	51%	货币
上海天慈国际药业有限公司	1,470	49%	货币
合计	3,000	100%	——

(三)董事会、监事及管理层人员安排

1、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辰欣药业占3名,天慈占2名,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上海天慈委派,副董事长由辰欣药业委派。

2、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上海天慈推荐。

3、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1人;总经理由辰欣药业委派,副总经理由上海天慈委派,辰欣药业委派财务总监1名。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三年。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辰欣药业与上海天慈就签署《关于合资成立上海辰欣天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协议书》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合资成立上海辰欣天慈(以下简称“公司”)达成如下意向:

(一)注册资本及认缴

1、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出资形式及金额:

(